

你的心聲

徵稿啟事

本版歡迎各界人士投稿，來稿內容和題材不限，文責自負，每篇在600字以內，可用實名或筆名發表，但原稿需注明真實姓名和聯繫方法。如刊用將付薄酬。投稿及查詢，請電郵至：opinion@lionrockdaily.com

掩卷沉思

銀鵲

數碼化時代，凸顯實體書許多弱點。實體書佔空間，特別是像香港這種寸金尺土的地方，實體書帶來種種不便可想而知，無論愛書人如何不捨得，書籍也難逃掉進堆填區的命運。還有就是金錢問題，在數碼時代，不少書籍在網上都有數碼版本，根本無需花錢買，特別是許多古典文學名著，網上很齊全。線上數碼版本書籍也很方便，唾手可得。筆者就在乘搭港鐵時，用手機看完多部文學名著，不費一毛錢。但不知何故，仍然覺得實體書不可取代。

實體書有種沉重感，書的重量象徵書的分量。沉甸甸的書，拿在手上逐頁翻揭，是一種享受。若是在窗明几淨環境，再泡一杯香茗，捧着一本經典小說細味，那是一種福分，這與擠在港鐵車廂用手機看小說是不同的，那只不過是

瀏覽資訊，而非享受雅興。

其次，如果作為一種愛好，閱讀也肯定不算是奢華的消費，特別是網購內地的書籍，一本可以消磨十天八天的小說，才只售五十、六十元人民幣，相信對大多數人來說，微不足道吧！閱讀已是最低成本的愛好，比起砌模型消費還要低得多，為愛好花點錢會心痛嗎？不會的。

不過，最重要的，是閱讀實體書時有種難以取代的儀式感。特別是看罷一本好書時掩卷沉思，細味書中的佳句，感嘆作者的才華，能用一個個單一的文字符號，構造一個完整的偉大故事或睿智的哲理，很有意義。肖洛霍夫的《靜靜的頓河》、魯迅的《祝福》、川端康成的《古都》，都曾令筆者閱讀後掩卷沉思，感受小說的餘韻，這是一種享受，這種閱讀樂趣，是網絡數碼無法比擬的。

人情賬

張東亮

父親走得急，臨終沒留下一句話。我從城裏趕回老家，替他收拾遺物。床頭那隻木匣常年上鎖，鑰匙他生前總繫在褲腰帶上，這會兒解下來擱在一旁。匣子打開，裏頭只有一個藍布包，裹着一本巴掌大的賬本。封面上是父親的字，歪歪扭扭三個字：人情賬。

我翻開賬本，賬從一九八幾年記起，用鉛筆字一行一行寫着：八六年臘月，借保田家紅薯乾十斤；娃學費差八十，借桂蘭嬌……一筆一筆，一直記到前年。有的條目後頭打了個勾，有的沒有。我數了數，沒打勾的還有十一處。

父債子還，我取了兩千塊錢，按着賬本上的名字，逐家逐戶去還。

首先到保田家，保田叔聽完緣由瞇起眼笑，一直擺手：「你記錯了，八六年那十斤紅薯乾，九〇年你爸趕着牛車，給我拉回

去半袋麥子，早已兩清了。」

我將信將疑，又去桂蘭嬌家。她一聽是還那八十元學費，便說：「那年你爸張口借錢，是真為難了，可是過年秋收，他頭一個就還我。」桂蘭嬌紅着眼圈說：「這賬，你爸早清了，是他自己不肯往本上打勾。」

我跑了十一戶，沒有一戶肯收，越走越糊塗了，於是去找村裏的趙先生。他教書教了一輩子，父親生前最服他。

趙先生把賬本從頭到尾翻了一遍，「你不懂你爸這本賬。」他緩緩說：「打了勾的，是受過人家的好，自己也回了情。沒打勾的，是人家在他困難時拉過他一把，他記着這份情，這輩子還不夠。」他抬眼看我說：「他不叫你還錢，是叫你記着，村裏有這些好人。」

夜裏，我又翻開父親那本賬，在最後一頁添了一行字：鄉親都好，勿念。

海關掃廟街女人街老翻
拘7檔主檢值百萬冒牌貨

■海關展示檢獲的冒牌貨。

因應10月國慶黃金周假期將至，香港海關加強巡查本地旅遊熱點和採取執法行動，嚴厲打擊售賣冒牌物品活動，保障本地消費者及訪港旅客的權益。海關經深入調查及在商標持有人的協助之下，在本月3日及8日掃蕩油麻地廟街及旺角通菜街共17個固定小販攤檔，檢獲約3,100件懷疑冒牌的物品，包括手袋、衣服及玩具等，估計市值約100萬元；行動中拘捕7名攤檔負責人，案件仍在調查中。

被捕1男6女，年齡介乎34至65歲，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調查主任盧銘濠昨講述案情時表示，涉案小販攤檔是以低至市場零售價的25%價錢，出售懷疑冒牌的物品；但因成本及技術等原因，冒牌貨的印刷細節及質量非常粗糙。

假LABUBU牙齒數量有異

海關並舉例指，在檢獲的冒牌貨當中，其中一款時下流行的公仔LABUBU，正貨的包裝盒印刷精緻、色彩鮮明及線條清晰，但假貨包裝盒則印刷粗糙、色彩暗淡且線條模糊。另正貨包裝盒背面貼有官方防偽標籤，假貨包裝盒背面未必貼有官方防偽標籤，當消費者輸入假貨包裝盒的防偽碼時會顯示「防偽碼錯誤」，而非正貨所顯示的「泡泡瑪特正品」。此外，正貨公仔手工精細，有9隻牙齒、印刷清晰、排列均勻整齊；假貨一



■正貨與冒牌貨有明顯分別。

般牙齒數量有異、排列參差，更有膠水及顏料不均勻及溢出的情況。

海關提醒本地消費者及訪港旅客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如有懷疑，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海關亦提醒商戶切勿出售冒牌物品，於採購物品時亦應小心謹慎，因售賣冒牌物品屬嚴重罪行，須負上刑責。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賣家售路由器 墮支付連結騙局失200萬

警方昨於「守網者」Fb專頁公布，上周共接報逾80宗支付連結騙案。其中一名男子早前於Fb放售Wi-Fi路由器，遇上騙徒假扮買家接洽。騙徒其後發送一個虛假網站連結，聲稱需要轉賬作「戶口驗證」，並冒充客服誘導登入網上銀行操作，受害人終被騙近200萬元。

警方指騙徒犯案手法分3個步驟，首先指示受害人將指定賬戶設為銀行戶口新收款人；之後訛稱一組6位數字為「驗證碼」，要求將該組數字輸入「轉賬金額」欄位並授

權確認；當受害人收到銀行扣賬通知時，騙徒辯稱款項「驗證後會全數退還」，誘使重複操作。受害人不虞有詐，先後4次按指示轉賬，最終將近200萬元積蓄轉予騙徒。

警方提醒市民，網購時無論作為買家或賣家，切勿將轉賬當作驗證，任何要求將「驗證碼」填入「轉賬金額」、或保證款項會「自動全數退回」，均屬騙局；切勿向任何人透露銀行密碼或信用卡保安碼；一旦對方催促匯款或索取授權，應即中斷聯絡終止交易。